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财政局关于 2019 年度 法治财政建设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共湛江市委、湛江市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实施意见〉》的要求，现将我局 2019 年度法治财政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推进简政放权

（一）梳理行政权力事项，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根据国家、省、市工作部署，2019 年我局共梳理了行政权力事项 50 项，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3 项、公共服务事项 6 项、行政处罚事项 28 项、行政检查事项 11 项、行政裁决事项 1 项，完善事项要素，优化办理流程，提高政务服务效能。目前，我局“港澳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3 项行政许可事项全程网上办理，通过登陆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在线申办，实现企业“零”跑动。

按照我省压减省级行政权力的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将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5 项、委托 13 项、重心下移 13 项、整合 24 项、移出权责清单 12 项，其中部分省级行政权力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起正式委托、重心下移到地市一级实施。我局参照省的做法，在做好事项承接的同时，按照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梳理压减市级财政权力事项。

（二）加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

按照我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开展专项整治的要求，重新梳理和公开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坚决遏制乱收费、不合理收费等涉企违规收费行为，深入整治涉企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问题，减轻企业不合理负担。对政府性基金收费目录清单，及时在市财政局门户网站公开。组织市直征收部门开展自查，向相关企业发放调查问卷，进一步规范水利建设基金、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费、文化事业建设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森林植被恢复费、港口建设费等涉企政府性基金收费。坚持涉企收费进清单，清单以外无收费的原则，逐一清理规范非税系统内的收费项目，坚决杜绝中央、省、市取消、停征、减征、缓征等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行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将中央、省减税降费政策落到实处。

（三）放管结合，优化政府采购服务

我局继续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在统筹放管结合、优化提升服务方面聚焦发力，政府采购监管工作取得新成效。截止目前统计，全市政府采购 522 宗，完成政府采购规模 40.23 亿元，节约资金 0.79 亿元，节约率 1.93%。主要做法：一是简化政府采购审批流程。除法定的审批事项外，其他的审批事项全部

取消，采购计划、采购合同等实行直接秒过备案，不再层层复核。二是**不限定社会代理机构备案**。除社会代理机构在湛江设置总公司需备案外，已在财政部、省财政厅注册备案的其他省内外社会代理机构均可在湛受理政府采购代理采购业务，不再要求提交备案资料。三是**落实采购人的主体责任**。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依法选择采购方式和代理机构，承担采购人主体责任。四是**下放专家抽取权限**。除招标文件论证专家由采购监管部门抽取外，评审专家的抽取放权给采购代理机构，减少抽取名单流程，提高采购效率。五是**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相关规定或做法**。全面清理我局下发的政府采购文件，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规定和妨碍公平竞争相关政策的 7 份文件予以废止。

（四）推进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提高便民利民服务效率

我局以推进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为抓手，加快打造财政电子票据管理平台，逐步实现全市财政票据数据信息共享，做到财政票据一站式查询、真伪查验和报销入账；与非税系统实现对接共享，实现交叉稽核，从源头杜绝乱收费，构建科学、规范、高效的政府非税收入管理体系；依托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收集标准化数据信息，建设财政电子票据大数据应用平台，对财政电子票据数据进行挖掘分析、提供查询、统计、预测、决策等各项数据分析服务，为“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财政管理和监督提供决策依据。截止 2019 年 11 月，我局向省财厅共购入财政票据 1883 万份，受理购票资格审查及票据申购业务 281 宗，向单位及县区

财政发放票据 1869 万份，电子票据 17.4 万份，受理票据核销业务 1313 宗，核销票据 833 万份（不含非税系统自动核销的非税票据），销毁到期财政票据存根 405 万份。在对外服务上没有出现断供票据、拖延刁难、受到投诉的现象。

二、深入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

按省的统一部署，我局全面推进财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加快构建现代财政管理体制机制，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全面提升，依法理财成效显著。在全省 2019 年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中，我市以平均得分 86 分位列全省第 1 名，吴川市、遂溪县排在全省第 2 名和第 7 名，且两县（市）排名进入全国 1868 个县市前 200 名。

（一）集中财力，严格预算编制

一是进一步加强统筹全口径政府预算。用好用足债务限额，集中财力用于社会民生、重点项目支出领域。坚持“量入为出、厉行节约、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原则，组织市直单位和县（市、区）开展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二是进一步编实编细市级预算。优先保障中央、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避免留下“硬缺口”。按照轻重缓急原则，通过建立项目库申报项目预算，未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一律不安排资金。三是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标准化建设。2019 年市级预算编制在公用经费、车辆购置经费等方面按照定员定额标准安排，对会议费、出国（境）和差旅费等机关经费实行标准化

核算，对市政项目支出等专项资金按标准测算。

（二）突出重点，确保财政管理规范

一是加大力度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完善沉淀资金的定期收回和处理机制，对结转两年以上的上级资金，全额收回统筹安排用于民生支出或急需项目。2019年市直预算调整共调减项目资金7.8亿元，收回结转资金1.8亿元，共计9.6亿元。二是加快推广资金管理新型管理模式。参照省级大专项的做法，逐步推广“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资金管理。在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科技专项、农业专项等专项资金安排给予部门分配权，由部门自行确定项目，并负责项目支出执行及绩效评价工作。结合我市是农业大市实际，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建立“一池一库六类别”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模式，明确市级涉农资金对接省级资金归并设置为农业产业发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生态林业建设、农业救灾应急、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六个类别资金，用于“三农”发展急需的重点领域和涉农民生支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繁荣、农民富裕。三是加快探索建立预算执行督导机制。强化业务主管部门的财政支出主体责任，加快建立业务主管部门预算执行承诺机制、定期研判机制，完善对县（市、区）财政支出的督导机制。

（三）加强监督，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我局先后印发《湛江市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湛江市财政管理工作绩效评价办法》，加强预算执行问责

追责，落实预算部门主体责任，督促完善部门资金规范使用和风险防控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

三、组织专项核查，加大财政监督力度

一是开展全市“三公”等行政经费专项检查。制定“三公”等行政经费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在行政事业单位全面自查自纠的基础上，全市财政部门共选定217家单位开展重点检查，其中市本级抽查60家单位，各县（市、区）共抽查157家单位。检查发现问题涉及金额约7696万元。二是组织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工作，重点抽查了雷州市和经开区，发现存在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应发未发、应退出未退出等七个方面的问题，我局及时下达了检查结论，对检查发现的每项问题都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并督促完成整改。三是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检查。经检查90家市直单位，共收回盘活财政资金4123.31万元，其中财政存量资金3463.25万元，非税收入552.32万元，其他资金107.74万元。四是开展全市新一轮“私车公养”问题专项抽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涉及单位17个，涉及金额169.53万元。市本级向纪检监察部门移交线索1宗，涉及违规金额28.58万元。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单位进行整改，进一步加强公务车辆管理。五是开展新一轮“小金库”问题专项抽查。市县两级财政部门结合“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工作，在前期“三公”经费自查自纠以及排查线索的基础上，开展新一轮“小金库”问题专项抽查。经检查，全市没有发现私设“小金库”问题。

四、认真履行职责，推进依法行政

一是严格按程序，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2019年，按照文件起草（形成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处理、内部合法性审核、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报请市司法局审查、文件发布相关程序，由我局牵头制定出台《湛江市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湛部规2019-42）这份规范性文件。二是做好公平竞争审查。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的要求，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持续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经清理，排查出涉及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事项3项，并将清理结果报告省财政厅。三是依法做好行政复议工作。2019年，我局受理行政复议案件1宗，为广东翔飞科技有限公司不服霞山区财政局作出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湛霞财〔2019〕12号），向我局申请行政复议，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作出维持的决定。申请人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目前该案件已作出一审判决，依法维持我局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我局将继续做好应诉工作，依法维护我局的合法权益。四是配合法院协助办理相关案件。2019年，我局共收到法院的协助执行通知书4份，我局认真履行职责，提出办理答复意见，协助法院依法处理。五是依法申报破产债权。2019年，我局收到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2019）粤08破1号之二和（2019）粤08破25号之二两份通知书，湛江市科学器

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我局已依照债权申报程序提交债权产生的协议、合同和其他材料，依法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五、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法治财政工作落到实处

我局按照我市“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要求，成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行政科室及事业单位科长（主任）为成员的法治宣传和依法理财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法规税政科，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加强统筹协调，落实主体责任，明确科室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财政法治财政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制定了《湛江市财政局 2019 年学法用法工作要点》《湛江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推动广大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化、常态化；坚持局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局党组安排集体学法会议，专题学习行政法和行政公益诉讼知识；今年以来，局党组组织专题学习 26 次，邀请有关专家学者上辅导课 5 次、组织开展“巾帼走基层”主题调研活动 3 次、组织青年党团员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2 次、观看警示教育片 5 部，组织全市财政系统干部分两批到云南大学开展综合素质能力培训，学习财政业务知识和相关法规政策，提高干部学法用法的实效。

